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932  
傳真：02-2737-7619  
電子信箱：srhe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700493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五(107T0P002987\_107D2017228-01.pdf、107T0P002987\_107D2017229-01.doc、107T0P002987\_107D2017230-01.doc)

主旨：本部107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截止收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要點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就本部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得向本部申請旨述獎項。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1次為限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，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技術移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）」之資料為準，未於申請期限前登錄及完成線上送出之作業程序者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貴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函檢具1式2份經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之本部

電子文  
文騎



107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請將相關電子檔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（srhe@most.gov.tw）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述要點、案件清單及申請表電子檔（如附件1~3）請自行至本部網站首頁（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），或至本部STRIKE系統（參考文件/表格範本類）下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生科司、工程司、前瞻應用司、人文司、自然司、產學園區司、科教國合司(均含附件)

2018-07-18  
08:27:40  
電子公文  
章

部長陳良基

